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經內政部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

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度住宅補貼之受理申請，依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發布之一百零七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及不動產金額，爰修正本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除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之所得及財產相同，故將金門縣及連江縣合併欄位外，並修正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限額之申請標準。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 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 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者動產限額 (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 款利息補貼、簡 易修繕住宅費用 補貼者家庭成員 每人動產限額 (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灣省	<u>九十三萬元</u>	<u>四萬三千三百 五十八元</u>	<u>二百八十六萬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臺北市	<u>一百四十五 萬元</u>	<u>五萬六千五百 五十元</u>	<u>六百二十七萬元</u>	十五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u>一百十八萬 元</u>	<u>五萬三千四十 八元</u>	<u>三百七十六萬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u>一百二十三 萬元</u>	四萬七千九百 二十二元	<u>二百八十六萬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u>一百零五萬 元</u>	<u>四萬八千三百 四十六元</u>	<u>二百八十六萬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八萬元
臺南市	<u>九十七萬元</u>	<u>四萬三千三百 五十八元</u>	<u>二百八十六萬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高雄市	<u>一百十萬元</u>	四萬五千二百 九十四元	<u>二百八十六萬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三十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u>九十三萬元</u>	<u>三萬八千九百 七十三元</u>	<u>二百八十六萬元</u>	每戶(四口內)每年 六十萬元，第五口 起每增加一口得增 加十五萬元	<u>四百零五萬元</u>

註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七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

額係以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五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六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七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 註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 註 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六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 註 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 註 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修正說明：

- 一、現行規定計算家庭年所得依據之相關資料已更新，並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之一百零六年度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金額，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限額。
- 二、配合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六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更新，計算更新後之平均金額，並以該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補貼者家庭成員動產限額。
- 三、另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之所得及財產相同，故將金門縣及連江縣合併欄位。
- 四、為名詞一致，將「直轄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之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註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2)	每人動產限額(註3)	不動產限額(註4)
臺灣省	<u>四十六萬元</u>	<u>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臺北市	<u>八十八萬元</u>	<u>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u>	十五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u>七十三萬元</u>	<u>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u>七十一萬元</u>	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u>六十萬元</u>	<u>二萬七百二十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八萬元
臺南市	<u>五十萬元</u>	<u>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高雄市	<u>六十三萬元</u>	一萬九千四百一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三十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u>四十六萬元</u>	<u>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u>	每戶(四口內)每年六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十五萬元	<u>四百零五萬元</u>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七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五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六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七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註 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修正說明：

- 一、現行規定計算家庭年所得依據之相關資料已更新，並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之一百零六年度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金額，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每人動產限額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限額。
- 二、另考量金門縣及連江縣之所得及財產相同，故將金門縣及連江縣合併欄位。
- 三、為名詞一致，將「直轄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

現行附表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 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 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者動產限額 (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 款利息補貼、簡 易修繕住宅費用 補貼者家庭成員 每人動產限額 (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灣省	八十七萬元	四萬六十八元	二百九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臺北市	一百四十八 萬元	五萬四千四百 零四元	六百二十四萬元	十五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一百一十五 萬元	四萬七千九百 五十元	三百七十二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一百二十萬 元	四萬七千九百 二十二元	二百九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一百零七萬 元	四萬五千七百 九十四元	二百九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八萬元
臺南市	九十二萬元	四萬六十八元	二百九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高雄市	一百零六萬 元	四萬五千二百 九十四元	二百九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三十萬元
金門縣	八十七萬元	三萬六千十五 元	二百九十六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六十萬元，第五口 起每增加一口得增 加十五萬元	三百七十五萬元
連江縣	<u>八十七萬元</u>	<u>三萬六千十五 元</u>	<u>二百九十六萬元</u>	<u>每戶(四口內)每年 六十萬元，第五口 起每增加一口得增 加十五萬元</u>	<u>三百七十五萬元</u>

註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六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

額係以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四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五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六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 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五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註 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註 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之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註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2)	每人動產限額(註3)	不動產限額(註4)
臺灣省	四十五萬元	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臺北市	八十九萬元	二萬三千三百一十六元	十五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七十萬元	二萬五百五十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七十二萬元	二萬五百三十八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六十一萬元	一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八萬元
臺南市	四十七萬元	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高雄市	五十八萬元	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三十萬元
金門縣	四十五萬元	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五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六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十五萬元	三百七十五萬元
連江縣	四十五萬元	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五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六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十五萬元	三百七十五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六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四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五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六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分位點之金額。

- 註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計算得之。
- 註 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 註 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